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9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7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谓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至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不承诺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03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告网站的《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638）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段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予以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指定交易未申报或申报期间未申报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0.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市场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符合自己风险的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溢价折价风险、参考IOPV估值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后的变现风险、非货币基金赎回时申购赎回费率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手续均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

2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股指期货期货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较高风险。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科创板流动性较大的风险、科创板价格波动、退市风险、投资者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的发行与退市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卖出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波动以及被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境外上市市场的特定证券发行人、存托机构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构成成分可能包含境外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本基金若投资北交所股票，可能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环境、股价波动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转换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换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和提前赎回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因素致使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发生上述事项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投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仍以人民币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鹏华；扩位简称：电池ETP鹏华；基金认购代码：560413；基金代码：560410）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或在公告的备选成份股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7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7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7日。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含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将本基金一切费用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11.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S≤100万	0.30%
S>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期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户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对募集期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认购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该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1+0.30%）=10,03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销售机构，发售机构于T+1日将认购款项划至T+2个工作日内到账的指定认购资金账户。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及募集期间利息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托管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向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销售机构，发售机构将实际到账的认购资金划回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近标的指数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持有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股票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网下股票认购期自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1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认购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网下股票认购进行清算，并将投资者申购市场网下认购款项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扣基金份额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成立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认购申购数据将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二）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五）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二）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五）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五）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五）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五）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五）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提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五）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购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